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薛博孺

聯絡電話：02-87712956

電子郵件：poru113504@nlma.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408018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s://docdl.nlma.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QR7EQR)

主旨：檢送本部114年2月5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5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14年1月21日台內國字第114080061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劉召集人世芳、董副召集人建宏（本部政務次長室）、吳委員堂安（本部常務次長室）、黃委員書偉、陳委員育貞、盧委員沛文、陳委員玉雯、古委員宜靈、徐委員逸祥、蘇委員勤惠、詹委員順貴、張委員容瑛、鄭委員安廷、黃委員偉茹、童委員慶斌、林委員嘉男、陳委員玠廷、林委員怡姣（經濟部產業區管理局）、高委員志雄（國防部）、徐委員淑芷（環境部環境保護司）、莊委員老達（農業部）、彭委員立沛（國家發展委員會）、沈委員慧虹（交通部）、董委員天傑（本部綜合規劃司）、王委員成機（本部地政司）、連委員尤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本部國土管理署署長室）、徐委員燕興（本部國土管理署副署長室）、交通部觀光署、文化部、澎湖縣政府、本部國家公園署

副本：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2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國土管理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劉召集人世芳

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 代

(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9 點規定，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依前開規定由委員互推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代理主席。)

紀錄：郭婕瑩、薛博孺

出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確認第 33、34 次會議紀錄

決定：第 33、34 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為 114 年度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及專案小組異動情形及後續成立專案小組方式，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提請討論。

一、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議題一，有關「澎湖縣依法公告之石滬文化景觀－吉貝石滬群、七美雙心石滬」請

澎湖縣政府依全國國土計畫所定通案條件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1，經澎湖縣政府洽文化主管機關（澎湖縣文化局）確認該等劃設範圍之妥適性，同意確認，並請縣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

二、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議題五第（二）項，有關「白沙鄉岐頭（C05）」鄉村區單元特殊個案，經縣府說明該等納入土地屬漁港碼頭及其設施所用腹地，係聚落居民從事漁業及觀光遊憩業之空間，尚屬於岐頭聚落生活圈，原則同意，請縣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惟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6 條規定，經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範圍，非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鄉村區之土地，非山坡地者適用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管制，故請縣府後續依前揭管制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三、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議題五第（三）項，有關鄉村區單元性質調整，經澎湖縣政府說明離島生活文化之特殊性、聚落性質及其發展情形等事項，原則同意全縣鄉村區單元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請縣府補充離島漁村生活特殊性、全縣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合理性、個別鄉村區單元符合通案原則之檢視情形，以及與澎湖縣國土計畫差異之說明等事項，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後續縣府如有執行疑義，得再提本會討論。

四、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議題六第（一）項，有關新增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澎湖興設國家級水下博物館」1 案，考量縣府尚無提出劃設之必要性、急迫性等事項，原則不予同意，請澎湖縣政府依全國國土計畫所定通案劃設原則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倘澎湖縣政府於該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經本部核定前，取得行政院或相關部會重大建設核定函且已有具體計畫內容及明確範圍，得再提本會討論。

五、有關澎湖縣政府針對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補充回應事項：

（一）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二，有關外垵漁港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依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1 與第 1 類之 2 重疊時，應優先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1，又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1 仍得申請從事漁業及其相關設施、港區及其必要附屬設施等相關使用，爰請澎湖縣政府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就外垵漁港及竹灣漁港等 5 處漁港，依通案劃設順序調整為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1。

（二）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三，有關海洋資源地區因地制宜邊界決定方式，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海洋資源地區與其他陸域國土功能分區之界線，除實施都市計畫、國家公園、開發許可地區等地區依計畫界線，其餘界線係以平均高潮線為原則，且涉及平均高潮線劃設疑義將由本部國家公園署納入平均高潮線檢討，爰請澎湖縣政府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依通案劃設原則調整為海洋資源地區適當分類。

(三) 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五，就湖西鄉湖西二 (B01-2) 鄉村區單元特殊個案，考量該等土地未符全國或澎湖縣國土計畫所訂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條件，且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草案) 規定，既有合法土地使用權利並不受影響，爰請澎湖縣政府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依澎湖縣國土計畫指導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或依通案劃設原則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並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及繪製說明書 (草案)；至西嶼鄉小門 (D03-1) 鄉村區單元特殊個案，南側納入範圍不符合通案及澎湖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又該等土地屬觀光遊憩使用部分，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草案) 規定，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申請使用，爰請澎湖縣政府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依通案原則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繪製說明書 (草案)，並配合修正相關人陳案件 (例如人陳編號 37 等) 回應處理情形。

六、其餘有關專案小組會議討論議題、整體性查核事項之審查意見，經業務單位查核，縣府均依前開意見修正並配合納入繪製說明書，同意確認。

七、通案性審查意見

(一) 本次提會討論之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其繪製情形經業務單位檢核，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通案性劃設原則，同意確認，並請澎湖縣政府於本部核定前，依本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 4 月 29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3 次研商會議所定原則，辦理圖資更新，並授權由業務單位確認。

- (二) 有關本次同意劃設之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請澎湖縣政府儘速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辦理開發作業，且應於澎湖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檢視開發情形，如未辦理開發則應依通案劃設條件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 (三) 有關本次同意納入鄉村區單元之零星土地，考量該等土地非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或特定專用區，在未有計畫引導其使用前，除原則允許其仍得按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使用外，仍應適用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或第 3 類之使用項目。如有其他開發利用或特殊使用需求，縣府得評估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納入澎湖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並依照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授權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 (四) 就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過程中，各級主管機關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考量其業經澎湖縣政府納為規劃及審議參考，並經本會討論處理，是以，就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同意確認；並請澎湖縣政府後續應依據繪製作業辦法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將陳情意見參採情形，於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平臺公開。

八、以上意見請澎湖縣政府補充修正後，於會議紀錄文到 30 日內，將修正後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回應處理情形表

函送本部辦理核定作業。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

附錄 1、討論事項第 1 案「審議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按發言順序）

◎委員 1

請業務單位協助說明鄉村區單元劃設之用意及其對於產生之效果，例如零星土地納入鄉村區單元是否有土地使用管制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優先性等面向之差異。

◎委員 2

有關鄉村區單元性質調整 1 節，查本案於專案小組討論過程，澎湖縣政府係提出全縣鄉村區單元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以下簡稱農 4），該次會議結論請縣府應明確討論農 4 劃設標準，惟本次會議縣府反而全數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以下簡稱城 2-1），其轉換過於快速，看不太出邏輯及具體規劃論述，包含都市發展強度或與農業發展關聯性等事項，其客觀標準為何，請縣府補充說明。採用包裹式調整，恐非因地制宜，亦難達成共識。

◎委員 3

澎湖的特點，除農變建機制造成工商發展均等外，聚落共有文化及討海人，使得碼頭各自形成聚落，而聚落之間有明顯比較效應。就規劃階層而言，澎湖也許有，但差異並不大，硬拉出差距恐會增加聚落間紛爭，致後續推動公共設施或推動計畫更為困難，建議縣府強化說明文化特殊性相關論述。

◎委員 4

- 一、有關鄉村區單元性質調整 1 節，專案小組會議結論係基於鄉村區單元個案倘有具體需求、調整之必要性或急迫性等因素，得予提至大會討論。
- 二、對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結果之差異，民眾會有比較心態，也會造成第一線地方政府壓力，可以理解。但全臺各地區皆有其文化特殊性，包含原住民族土地、農村地區等，現階段仍依通案性方式進行處理。國土計畫制度下，應把握不同工具與機制，例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更真實處理不同課題。

◎委員 5

- 一、有關「澎湖縣依法公告之石滬文化景觀—吉貝石滬群、七美雙心石滬」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1（以下簡稱海 1-1），支持該劃設方式。
- 二、針對鄉村區單元特殊個案「白沙鄉岐頭(C05)」，雖其零星土地累計面積大於 1 公頃且超過原鄉村區面積 50%，惟該等公共設施服務周邊鄉村區，與在地聚落生活、生產具關聯性，支持該劃設方式。
- 三、有關鄉村區單元性質調整，除檢視數據上的條件外，建議可強化澎湖縣離島文化特殊性相關論述。
- 四、有關「澎湖興設國家級水下博物館」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以下簡稱城 2-3），請縣府補充說明土地權屬、工程進度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支持文件等。
- 五、針對合法陸上魚塭養殖登記土地之因地制宜劃設方式，

就縣府所提通案土管恐無法容許使用之疑義，請業務單位協助釐清說明。

六、至小門聚落之鄉村區單元劃設方式，因較難說服該等零星土地與聚落生活息息相關，建議維持專案小組結論。

◎農業部（含書面意見）

一、有關鄉村區單元 37 處全數調整為城 2-1 議題，依據內政部訂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6 條規定，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不論是劃設為農 4 或城 2-1，並非立即可以申請建築使用，須比照農 2 管制，故其管制效果相同，或是未來透過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後，才能調整國土功能分區或申請住宅使用。

二、本部已多次函釋說明，因農業施政資源有限，未來將會優先投入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包含農村再生等相關資源投入。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含書面意見）

一、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原則，如符合農 4 土地之條件，應優先劃設為農 4。如縣府簡報第 21 頁所呈現，縣府第二階段「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時，將馬公菜園(本署補助水保戶外教室)、已核定農再計畫範圍(6 個)及參與培根計畫之農村社區(32 個)劃設為農 4，較認同該階段時之規劃。

二、農業施政資源主要投入農業發展地區，且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附表 1，於城 2-1、城 3 土地

上，新增之農村再生設施非屬得申請同意使用之項目，即意謂農村再生資源並不會優先於城鄉發展地區施設，主要仍投入農業發展地區。

三、尊重縣府之規劃，惟相關農業政策投入之情形，仍應讓民眾瞭解。

◎委員 1

澎湖水下博物館範圍業經澎湖縣國土計畫指認為未來發展地區，建議待該案條件構成劃設為城 2-3，再循適當程序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委員 4

一、有關吉貝石滬群、七美雙心石滬劃設為海 1-1，原則無意見，惟其以座標及公告長度圈劃之範圍間存有小細地，建議適度併入海 1-1 劃設，以提升國土功能分區完整性。

二、有關澎湖興設國家級水下博物館劃設為城 2-3，該等範圍業經澎湖縣國土計畫指認為未來發展地區，且均屬公有土地，政府有完整管理權限，考量該案處於初期規劃，尚無現階段調整為城 2-3 之急迫性。

◎委員 5

一、查吉貝石滬群部分圓心座標點，未有依半徑距離劃設海 1-1 之情形（會議簡報第 11 頁），請縣府再予釐清檢視。

二、針對鄉村區單元性質調整 1 節，請縣府補充說明當地民眾是否認同或認知本次所提鄉村區單元一致性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後續亦請縣府應確實傳達劃設

為農 4 或城 2-1 之利與弊，包含農政資源投入之差異等，俾利民眾理解。

◎國防部

一、馬公港範圍現行劃設為多種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情形，包含城 1、海 1-2 及海 3 等，其中軍港出入範圍劃設為海 3，該等範圍現行確有使用行為，惟並未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建議國土計畫按現況使用情形整合港埠相關使用，劃設為同一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俾利土地管理。

二、針對離小島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本部有一石礁靶場涉及 3 個無人島礁，該 3 個無人島礁部分劃設為國 1、國 2 或農 2 等國土功能分區，建議應有一致性指導。

◎委員 6

一、考量澎湖縣離島特殊性，早期訂有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計畫暨變更編定審查作業，即「農變建」機制，建築用地分散情形蠻嚴重。離島地區過去於行政院政策下多以觀光角度進行發展，綜合歷史脈絡與現行政策，縣府可能更在意的是民眾的感受。國土計畫制度下，鼓勵縣府後續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引導未來土地使用秩序，並搭配公共建設佈建，避免土地零星發展，是要一起努力的方向。

二、不論國土計畫、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與國防部之間的資料溝通已為長久性課題，請業務單位預留處理機

制及原則，保留彈性調整空間。

三、因應國土計畫法修正規定，考量從國土計畫第二階至第三階過程中有諸多政策變化，也將對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結果有顯著影響，建議就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作業，研議彈性處理方式，例如保留再提會的機制，俾地方政府實務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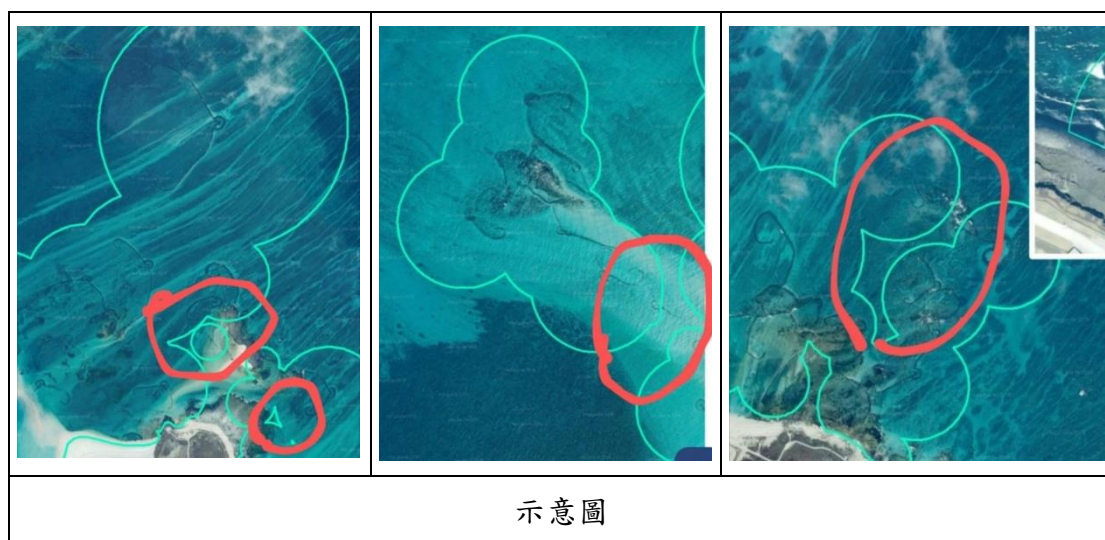
三、有關鄉村區單元性質調整 1 節，就實際層面而言，不論劃設為農 4 或城 2-1，土地使用管制均相同，僅差在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名稱，重點在於縣府是否有意落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認同縣府所提擬將全縣鄉村區單元劃設為農 4，請縣府再予補充相關論述。

◎委員 7（書面意見）

一、文化景觀石滬群的劃設方式僅從 GIS 點位視角劃設，未考量整體環境關係與連續性，建議應將破碎部分納入，以求整體性。

二、目前以石滬座標為中心，以公告長度之 1/2 為半徑產生圖面的聯集劃設，造成部份劃設區域之間有空間破碎化的情況。如果未來在這之間劃設其他可開發利用的功能分區，開發利用後就會影響漂沙最後上游段的石滬，漸漸淤沙填平，下游段的反而會崩塌，因此建議應整體納入海 1-1 的劃設範圍。

三、此外，若有相關重要棲地或魚類分佈資料，建議可與之疊圖聯集，因為部分石滬可能現已演變為棲地，多重價值的考量，更能回應文化景觀保存的意義。



示意圖

◎農業部漁業署（書面意見）

- 一、有關陸上魚塭養殖登記土地屬平均高潮線向海側部分，依通案原則由國 1、農 2 調整回海洋資源地區：鑒於陸上魚塭養殖管理屬地方事務，由國 1、農 2 調整為海洋資源地區，是否影響申請人後續申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6 條附表 1 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容許使用情形表之水產設施、陸上養殖魚塭登記證等相關申請資格，請澎湖縣政府本權責妥處。
- 二、有關內灣五保護礁禁漁區與港區範圍外坵漁港重疊部分，依通案劃設原則由海 1-2 調整回海 1-1：第二類漁港及人工魚礁區範圍皆為既有且已公告範圍為免後續管理使用疑義，建請澎湖縣政府有關單位就重疊範圍依其劃設目的檢討並衡酌適當修正公告內容。

◎文化部（書面意見）

- 一、本案涉及澎湖縣文化景觀「澎湖石滬文化景觀—吉貝石滬群」、「七美雙心石滬」文化主管機關為澎湖縣政府，合先敘明。

- 二、有關國土計畫所劃設範圍，建請澎湖縣政府確認是否符合文化景觀公告範圍，並請確認相關規範及管制是否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2 條所訂文化景觀之保存及管理原則與保存維護計畫相關規範。

◎澎湖縣政府

- 一、有關鄉村區單元性質調整 1 節，本府於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原係提出全縣鄉村區單元均劃設為農 4，係採因地制宜方式，惟依小組結論請本府個案檢視，經按通案性劃設條件重新檢核後，爰本次提出鄉村區單元全數劃設為城 2-1。
- 二、承上，本府原提出全數鄉村區單元劃設為農 4，主要係因在地民眾認為各鄉村區發展差異不大。於 2 階澎湖縣國土計畫擬定階段，本府針對逐個村里單元進行檢視，符合通案劃設條件者，界定為工商發展型聚落，劃設為城 2-1，其他則劃設為農 4，惟民眾認為不論是否為鄉鎮公所所在地之村里聚落，其實質發展情形差異不大，致有劃設為城 2-1 或農 4 之疑義；又因澎湖為離島縣，行政管理資源相對較欠缺，於未來土地使用管制上期待儘量單純化處理，爰擬將全縣鄉村區單元所劃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調整一致。
- 三、有關委員所詢水下博物館土地權屬部分，第一期開發範圍均為公有土地，屬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理之土地。另該案於澎湖縣國土計畫僅指認為未來發展地區、未劃設為城 2-3，係因當時尚未有具體發展計畫，現於三階則因已完成水下博物館第一期先期規劃，爰擬調整劃設為城 2-3。

四、有關吉貝石滬群、七美雙心石滬劃設為海 1-1，其劃設方式確實會造成國土功能分區零星包夾情形。陸域地區可透過地籍轉折點納入零星土地，惟海域地區無法適用相同劃設方式，前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疑義並非僅限於本縣，屬全臺通案性議題，故建議俟有劃設面積及轉折點等具體劃設方式後再行併入。

五、另就委員所詢部分座標點未按半徑劃設海 1-1 之疑義，可能係因石滬老舊或倒塌，致無法確認其公告長度，本府將於會後再予檢視，針對繪製疏漏或錯誤者予以修正。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一、有關委員所詢鄉村區單元之原意及效果部分，說明如下：

（一）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對應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係農 4、城 2-1 或城 3；考量區域計畫法長年缺乏鄉村區檢討調整機制，致既有鄉村區範圍多有邊界崎嶇或與現況發展差異甚多等情事，基於整體劃設之合理性及國土計畫引導發展之精神，得適當將鄉村區周邊零星土地併同鄉村區單元，爰本部已訂定 9 項納入及 1 項剔除之鄉村區單元邊界調整原則。

（二）又就土地使用管制部分，為避免土地得無條件由非可建築用地變為可建築用地，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非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特定專用區土地，於尚未辦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前，應適用農業發展

地區第 2 類、第 3 類之容許使用管制。

- (三) 國土計畫透過第一版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進行銜接與制度轉軌，針對地方細緻空間規劃、特殊土地使用需求等，將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等方式，為聚落生活提供更明確的定位及更完善的資源配套。

二、就鄉村區單元性質調整 1 節，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應依各級國土計畫指導事項辦理，查澎湖縣國土計畫已明確指認聚落發展性質，建議請縣府依澎湖縣國土計畫指導內容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倘經縣府評估仍有調整鄉村區單元性質之必要，則得經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對於地方有更細緻討論後再予調整。

三、有關委員建議吉貝石滬群周邊零星海 3 一併劃設為海 1-1 部分，依通案性劃設條件，尚無法將毗鄰海洋資源地區一併納入，次考量海洋資源地區各項分類係依循現行保護區（保育、保留）或核准使用範圍進行劃設，皆明確對應至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管範疇，例如環境敏感地區公告範圍、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等，倘將零星海 3 併入毗鄰海洋資源地區其他分類劃設，將造成無法對應至適當目的事業法令管制之情形。另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附表二，海 1-1 與海 3 之容許使用情形仍有差異，亦請委員及縣府一併納入考量。

四、有關國防部所提馬公港部分港埠範圍劃設為海 3，係因該等範圍並無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申請海域

用地區位許可。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之目的係為確立用海秩序，於核准之海域範圍具有使用權利，爰建議馬公港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儘速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俾利據以調整該等範圍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五、就國防部所提國防營區之國土功能分區調整建議，前於本案專案小組會議已請該部將相關資料提供予縣府協助檢視，惟本次會議尚未見相關內容，又本署業已多次透過函文及會議說明國土功能分區通案劃設條件及其處理方式等相關內容，仍請國防部協助協調部內相關機關單位，針對具劃設疑義或符合通案條件之具體調整需求者，請儘速提出，俾利直轄市、縣（市）政府檢核作業。

六、針對離小島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屬平均高潮線向陸側範圍，應依通案條件劃設為陸域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屬平均高潮線向海側範圍，如有地籍者，得依地籍範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其餘則劃設為海域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故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結果尚符合通案處理方式；倘國防部尚有相關劃設疑義，本署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再予協助檢視。

七、有關港區範圍劃設為海 1-1，未來不得作海堤設施疑義部分，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4 條附表二，港區及其必要附屬設施於海洋資源地區各分類皆得申請使用，故建議維持專案小組結論，請縣府依通案劃設方式辦理。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5 次會議

時 間：114 年 2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國土管理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劉主任委員世芳

吳欣修

紀 錄：郭婕瑩、薛博孺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董副召集人建宏			
吳委員堂安			
吳委員欣修	吳欣修		
徐委員燕興			
詹委員順貴	詹順貴		
陳委員育貞	陳育貞		
張委員容瑛	張容瑛		
黃委員書偉			
盧委員沛文			
陳委員玉雯	陳玉雯		
古委員宜靈	古宜靈		

蘇委員勤惠	蘇勤惠		
徐委員逸祥	徐逸祥		
鄭委員安廷	鄭安廷		
黃委員偉茹			
林委員嘉男	林嘉男		
童委員慶斌			
陳委員玠廷	陳玠廷		
彭委員立沛		專員	王立沛
林委員怡紋	林怡紋		
高委員志雄		以內化投正	傅增榮
徐委員淑芷			
莊委員老達		專員	鄭以雅
沈委員慧虹			
連委員尤菁		專門委員	張婕又
董委員天傑		科長	宋聖宏

[illegible]

專員

曾 瓚 儀

列席人員	簽到處
交通部觀光署	薛稚心
文化部	
本部國家公園署	
澎湖縣政府	蔡鎮宇 胡景松 周振祥 許雅文
農林部農村發展署	吳中嘉
軍備局工管中心	汪亦命 杜書生 王新育 張惠新

國土計畫組 蘇組長崇哲	蘇崇哲
廖副組長文弘	廖文弘
朱簡任視察偉廷	朱偉廷
蔡科長侑蒼	蔡侑蒼
國土發展科	
特域規劃科	許嘉玲 邱華英 曹以新
國土管制科	
國土規劃科	薛博儒 呂淑靜 郭婕瑩 林雨融 謝亞也 周芸 鄭溫文
長豐工程 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楊家榕 潘衍伶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5 次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簽到簿）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地研公阮	李 子 仁